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33號

原告 林奕汝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2樓之5
被告 劉家龍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嘉交簡字第133號（原案號：112年度交易字第481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王慧娟
法官 王品惠
法官 林家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葉芳如